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41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108.10.30

1

壹、背景說明

2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按本署108年8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9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有違法情事，而承辦單位及人員亦將面臨行政違失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8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

- 此外，為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情形，本署業先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經本署與輔導團模擬成果比對分析，業彙整相關議題，爰併提本次會議報告，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內容補充事項

5

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6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研擬、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按本署108年9月26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0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1，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含期末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整理如附表2。

6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08.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07.1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9.12	108.08.31	108.10.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15	108.08.01 108.08.31	108.09.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6.31 108.07.31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7.17	108.08.15	108.09.23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9.1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6.15 108.07.15		108.06.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9.19	108.07.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06.31 108.07.15	108.08.08	108.06.30 108.08.31	108.10.2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9.17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12	108.07.31 108.08.31	108.10.02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18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	規劃作業階段				完成法定計畫書 (草案)	法定作業階段		落後情形說明
縣/市	座談會	地方說明會/ 工作坊	工作小組會議	期末審查會議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新北市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5/27	已完成，共30場	—
桃園市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6/05	已完成，共13場	—
臺中市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2	已完成，共22場(另因地方要求將再加開2場:原市區、和平區)	—
臺南市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15	已完成，共10場	—
高雄市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7/31	已完成，共7場	—
基隆市	—	已完成	已完成	併同法定作業 時程辦理	已完成	108/10/28	108/11/1、2、3、10及13，召開7場。	一、108年10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二、併行辦理期末成果報告書審查及國 審會諮詢會議程序。
新竹市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10底	預定召開3場	一、草案製作完成，俟向首長報告確認 後即進行公展作業。 二、刻正先行簽辦公展等相關作業程 序。
宜蘭縣	—	—	—	108/09下旬	未完成	預定108/10底	108/10~11，預定召開12場	一、已協請規劃團隊先行製作計畫草案， 惟近期辦理專題座談會亦正彙整收斂 意見，俟安排工作會議討論並向首長專 案報告後，視報告情形將相關內容納入 規劃報告及計畫草案，爰計畫草案尚未 完成。 二、儘量採併行方式辦理期末審查及計 畫草案製作。
新竹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7/17	已完成，共13場	—
苗栗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1	已完成，共5場	—
彰化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預定108/11	108/10~11(陳核中)	—
南投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10/01	108/09	—
雲林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9	108/09/23、10/2、10/8、10/9，召開8場	—
嘉義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08	已完成，共4場	—
屏東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9/17	108/09，召開6場	—
花蓮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08/12	已完成，共13場	—
臺東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10/18	108/10，預定召開4場	—
澎湖縣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108/10/01	108/09~10，召開6+1場	辦理公展作業中

9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說明下列事項：

- 1、請新北市政府等14個已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之直轄市、縣政府說明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方式及時程。
- 2、請宜蘭縣政府等4個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無法按預定時程公開展覽原因及後續加速趕辦方式。

1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擬辦

- 請新北市政府等14個直轄市、縣政府按進度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 請宜蘭縣政府等4個尚未辦理公開展覽之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俾依法定期程完成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縣(市)政府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如有待協助議題或事項，請隨時向作業單位提出，俾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內容補充事項

■ 說明：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內容；又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劃設條件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俾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2. 本署業研擬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前開相關資訊，放置於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網頁 (<https://www.cpami.gov.tw/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36-綜合計畫組/3339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html>)，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
3.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截至108年10月29日)，除新竹市、宜蘭縣、彰化縣尚未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辦理公展程序及提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預計於108年10月~12月間報本部審議。

13

4. 本署為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情形，業以108年9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81188736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檔供本署檢視。目前已取得新北市政府等10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資。

縣(市)政府	圖資提供時間	縣(市)政府	圖資提供時間
新北市	108.09.20	苗栗縣	(尚未提供)
桃園市	108.09.23	彰化縣	(尚未提供)
臺中市	108.10.03	南投縣	(尚未提供)
臺南市	108.09.20	雲林縣	108.09.25
高雄市	108.09.18	嘉義縣	108.09.24
基隆市	(尚未提供)	屏東縣	108.09.24
新竹市	(尚未提供)	花蓮縣	108.10.01
宜蘭縣	(尚未提供)	臺東縣	(尚未提供)
新竹縣	108.09.27	澎湖縣	(尚未提供)

5. 經本署以108年7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1139693號函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成果【按：模擬成果係依據108年2月28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版本進行劃設，未納入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國保2及農發3優先劃設順序、農4(鄉村區)、城2-1(特定專用區)及空白地處理等內容】，進行比對分析後，初步盤點面積差異較大之類型，說明如下：

14

1. 公有森林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林業試驗林等範圍，應劃設為國保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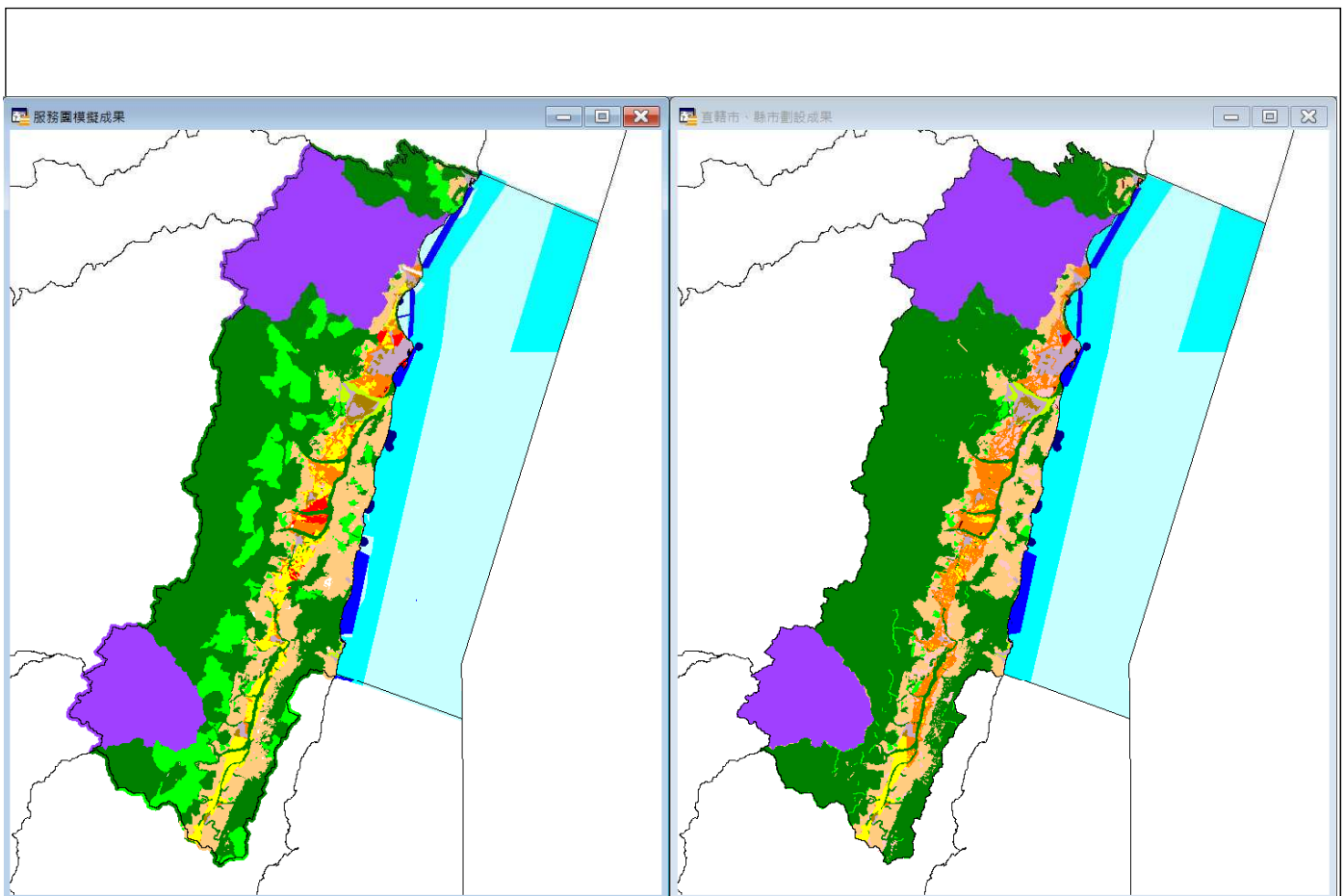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規定：

- ① 國保1：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
- ② 國保2：國土功能分區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 本署108年7月15日模擬成果係以國公有森林區作為國保1劃設參考指標，惟依前開規定，**國公有森林區範圍內屬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性質者，應劃設為國保2。**

3)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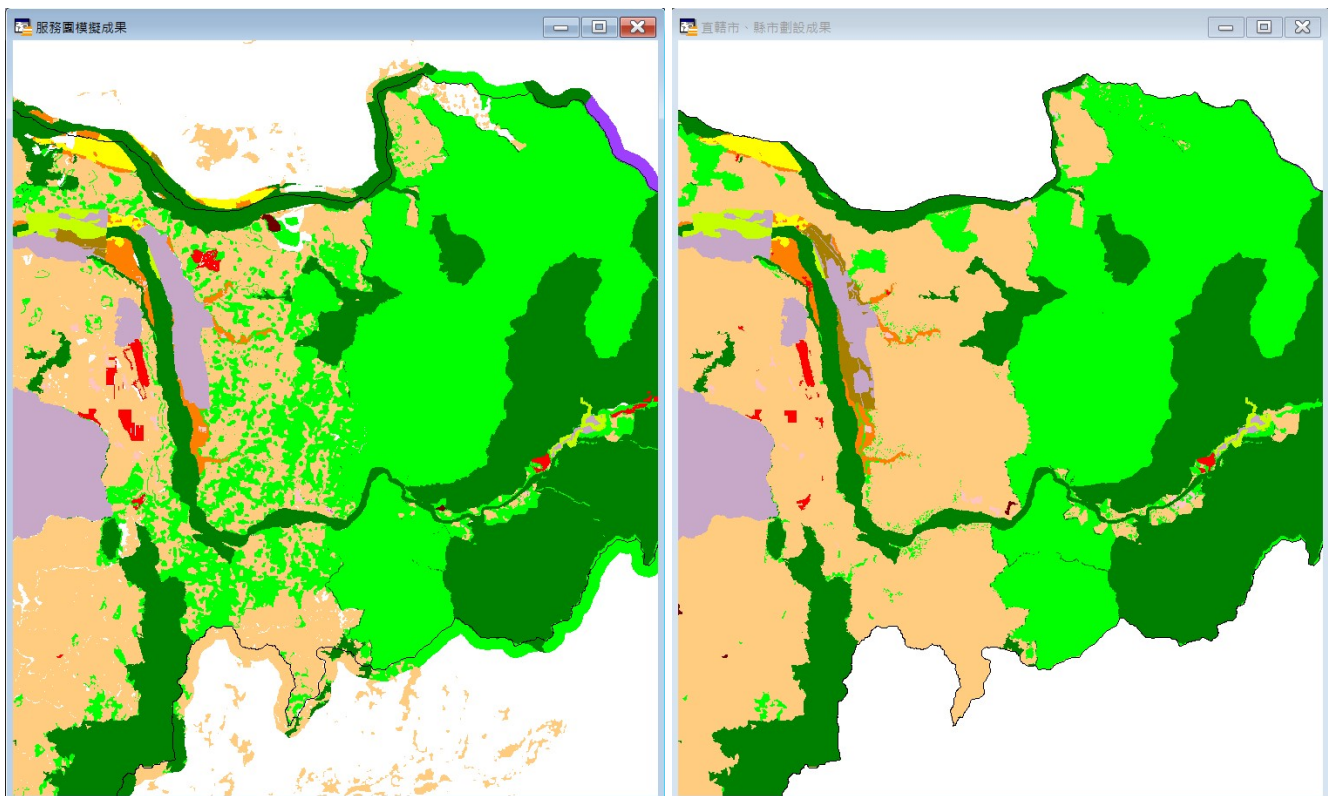


16

2. 國保2及農發3重疊時，除符合農委會提供得劃設為農發3情形者，應劃設為國保2。

- 1) 有關國保2及農發3劃設方式，本署前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3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農3與國保2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3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以108年8月8日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提供前開農3劃設範圍在案。
- 2) 惟經本署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除符合農委會提供範圍外，亦有未依劃設優先順序，於國保2及農發3重疊時，劃設為農發3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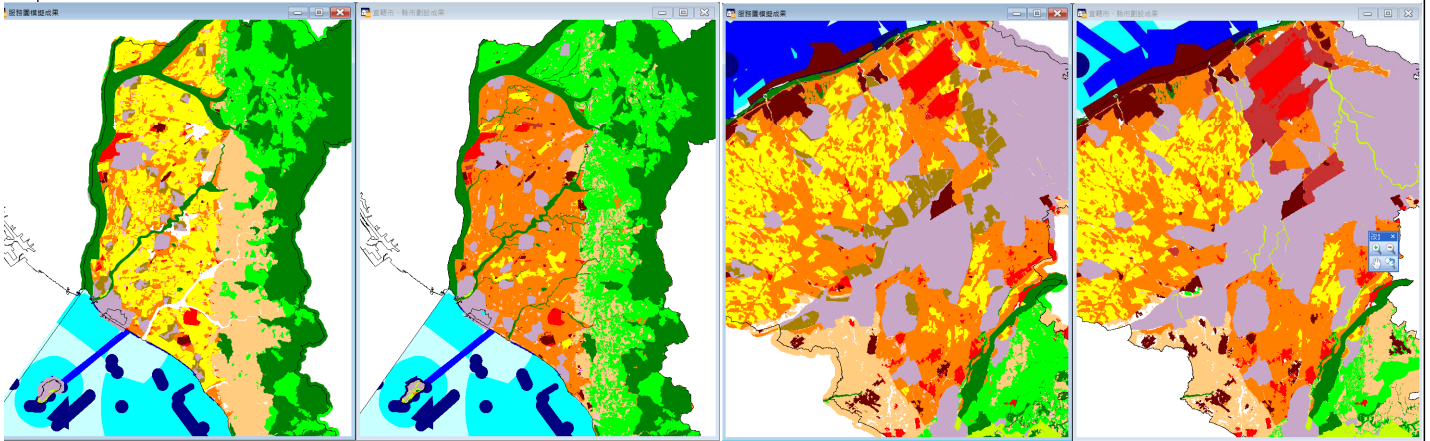
17



18

3. 農發1、農發2及農發5劃設成果不一致情形者。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之模擬圖資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本署並為統一農業發展地區操作方式，業按該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操作方式及參考圖資，配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在案。
- 2) 惟經比對**農發1、農發2及農發5劃設模擬成果**，仍不一致情形。
- 3)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協助檢視，應補充說明具體理由，未來將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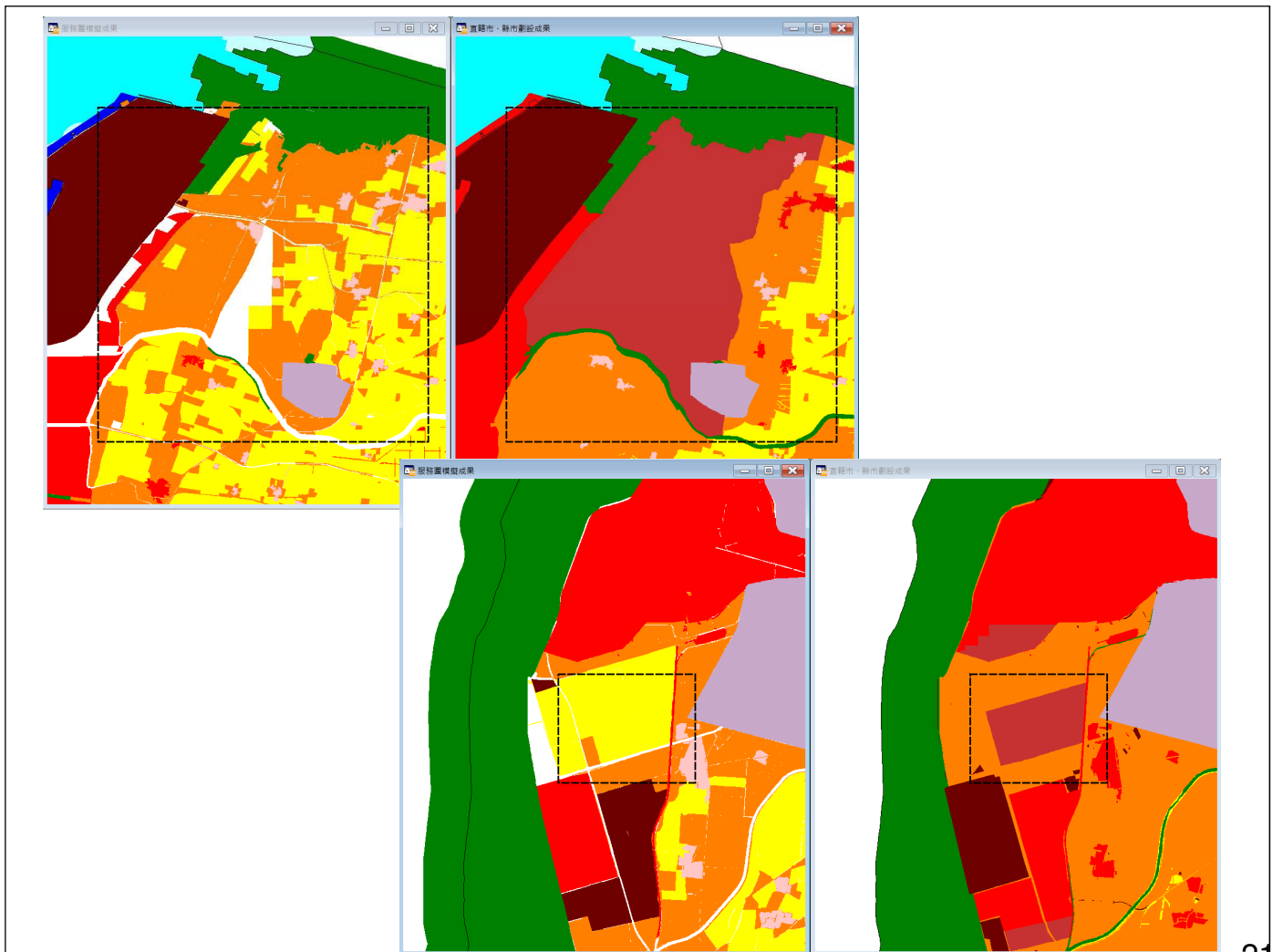


19

4. 城2-3應避免使用國保1及農1土地。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規定，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2-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國保1及農1之土地。
- 2) 經本署比對城2-3示意圖，仍有使用國保1及農1土地之情形。
- 3)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無法避免情形，應補充說明具體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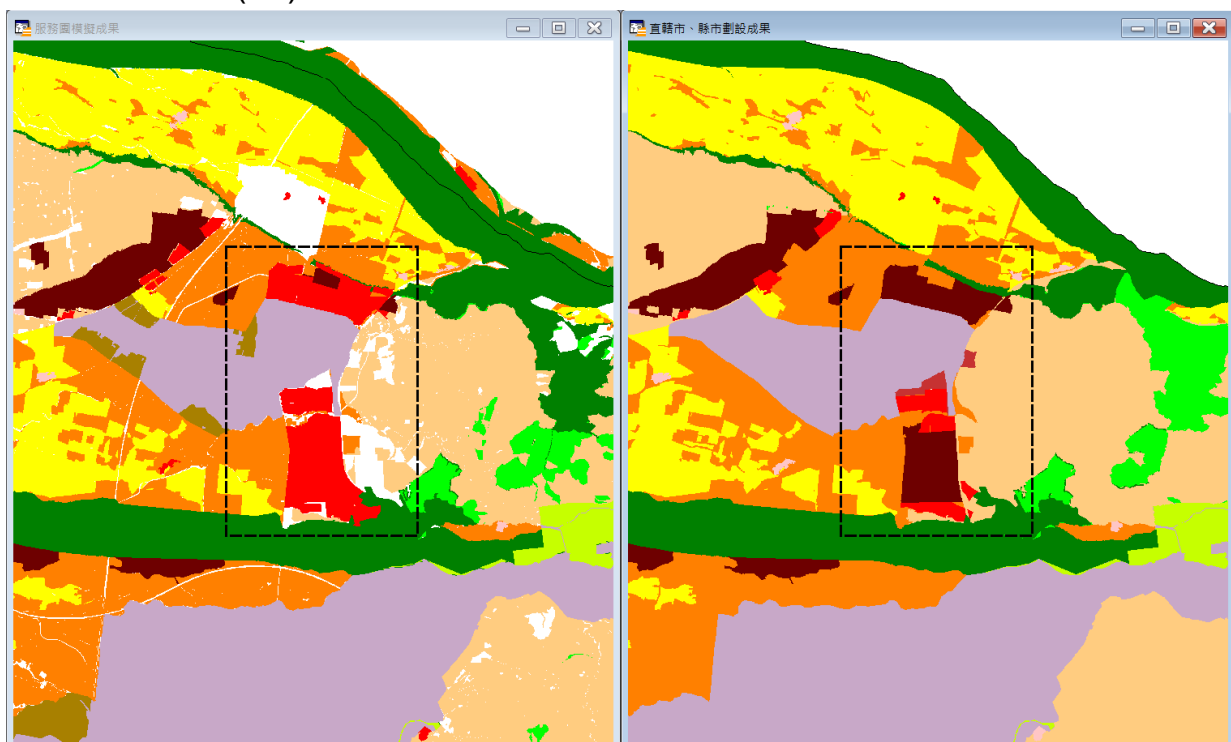
20



21

5. 城2-2劃設範圍與本署服務團模擬成果不同。

本署模擬成果僅包括中央開發許可案件圖資，未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範圍。有關面積差異部分，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確認縣(市)審議之開發許可範圍。



22

6.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需依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劃設為城2-1。

- 1) 本署前於108年5月2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次研商會議，業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修正劃設方式、土地使用指導及有關處理原則如下，並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特定專用區，其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說明如下：興辦事業計畫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之認定，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
- 2) 本署108年7月15日模擬成果係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作為城2-1參考指標，並未扣除前開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
- 3)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

23

7. 有關第二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之陸域功能分區。

- 1) 基於漁港規劃與未來土地使用管制銜接，有關第二類漁港範圍內之水域納入國土計畫法之陸域功能分區部分，本署前於108年9月24日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後續處理原則如下：
 - ① **有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於**近5年內具發展需求者(含填海造地)**，應配合鄰近陸域功能分區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並敘明開發期程，且應符合劃設原則者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② **無擴展計畫**：針對既有港區範圍(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部分)倘若短期內並無發展需求，且「外廓防波堤以內之水域」可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者，則可配合鄰近陸域土地，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否則應以「平均高潮線」為界，逕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圍，轉換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24

蚵仔寮漁港

涉及一般農業區
海域區海域用地

涉及都市計畫

- 2) 非屬「防波堤外廓內」之其他水域，或未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作業評估者，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陸邊界係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區分港區範圍之陸域及海域面積，據以修正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面積，以利本署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作業，後續順利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3)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劃設範圍。

擬辦：

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並就前開劃設不一致情形補充說明內容，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